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第二份補充公告

**(1)關於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兩項探礦權、
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
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清洗豁免申請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收購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刊發補充公告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清洗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連同收購公告及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為遵循收購守則項下尚待履行的披露規定，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更正錯誤持股量

收購公告所披露招金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招金集團附屬公司Luyin Trading Pte Ltd及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統稱「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乃根據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交的相關權益披露表格作出。

然而，經向招金集團查詢後，本公司獲告知，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已在收購公告日期前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故招金集團（連同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184,936,195股股份，而非收購公告所披露的1,181,281,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清洗豁免

本公司已向招金集團查詢，而招金集團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向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相關查詢後，招金集團或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

- (i) 於收購公告之前六個月，惟繼就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後，概無購買本公司投票權；或
- (ii) 於收購公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招金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至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止，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就收購事項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招金集團（連同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184,936,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約39.95%。於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協議後，預計招金集團（連同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合計提高至1,404,936,1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7.3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4.1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招金集團將須就其及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為此，招金集團將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經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和相關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向招金集團作出的承諾，取得清洗豁免是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可根據轉讓協議予以豁免，本公司已承諾不會豁免該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不獲授出或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收購公告日期 所持內資股／H股數目		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內資股／H股數目	
	股份	%	股份	%
股東				
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 一致行動人士				
招金集團	1,086,514,000 內資股	36.63	1,306,514,000 內資股	41.01
Luyin Trading Pte Ltd (附註1)	47,455,000 H股	1.60	47,455,000 H股	1.49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50,967,195 內資股	1.72	50,967,195 內資股	1.60
招金集團及招金集團 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 控股權益小計	1,184,936,195	39.95	1,404,936,195	44.10
其他股東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3)	742,000,000 內資股	25.02	742,000,000 內資股	23.29
上海複星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內資股	3.57	106,000,000 內資股	3.33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84,800,000 內資股	2.86	84,800,000 內資股	2.66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	21,200,000 內資股	0.71	21,200,000 內資股	0.67
公眾股東	826,891,000 H股	27.88	826,891,000 H股	25.96
總計	2,965,827,195	100.00	3,185,827,195	100.00

附註：

1. Luyin Trading Pte Ltd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招金集團視其為獨立，且並無與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但根據收購守則其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推定第(1)類別的一致行動人士，除非上述推定被推翻。

收購守則規則10的涵義

有關資料(i)礦業估值師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ii)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山東評估」)進行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及(iii)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物資供應中心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物資供應中心發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物資供應中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盈利淨額	2,421,077.43	2,451,565.91
除稅後盈利淨額	1,792,653.18	1,796,329.95

根據物資供應中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物資供應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資產為人民幣2,466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9,704萬元。該物資供應中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將取替收購公告內披露的物資供應中心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故收購公告內披露的物資供應中心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將無需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本公司正委任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以就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的(i)礦業估值師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盈利預測；及(ii)山東評估進行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所採用收益法得出的收益預測作出報告。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該等盈利預測報告。

鑒於(i)礦業估值師出具的有關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法得出的盈利預測；及(ii)山東評估進行的有關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所採用收益法得出的收益預測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有關預測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優點及缺點時應謹慎依賴有關預測。

收購守則規則11的涵義

收購公告所披露有關(i)礦業估值師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估值；(ii)礦業估值師出具的山東省招遠市張家莊金礦探礦權的估值；(iii)山東評估進行的物資供應中心100%股權的估值；及(iv)煙台衛正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煙台評估」）出具的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統稱「估值」）的資料，乃分別由礦業估值師、山東評估及煙台評估根據相關中國估值標準編製，旨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評估本公司向招金集團支付的代價。收購守則附表VI所提述收購守則規則11規定，於就本公司正收購資產作出資產估值時，有關估值的詳情或適當概要須載入要約文件、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或其他文件。然而，收購公告披露的估值並未就，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的規定編製。因此，收購公告並無載列估值詳情或適當概要。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其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編製最終估值。最終估值的詳情及概要將於通函中刊發。

鑒於估值並非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項下的規定而編製，及收購公告並未載列估值的詳情或適當概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優點及缺點時應謹慎依賴有關估值。

第三份補充公告

除本公告外，本公司亦正編製有關收購公告之進一步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遵循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額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進一步補充公告當中所載資料落實後儘快，且於通函刊發之前發佈進一步補充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執行人員未必會授予清洗豁免。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投資者與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